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 ETF 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 ETF
（股份代號：2802）

（「子基金」）

購買股息應收款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特定詞彙，具有第一份公告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1. 背景

如第一份公告所述，於第一份公告日期，子基金持有若干隻已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股份。因此，為容許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延誤以公平值取得贖回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或分派（視乎情況而定），管理人建議：(i) 倘子基金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則情景A（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將會發生；及 (ii) 倘子基金能夠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停牌股份並收到出售所有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則情景B（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將會發生。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之日期，子基金仍持有若干隻已在有關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的股份¹（「停牌股份」）。因此，管理人謹此通知投資者，由於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並未收到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情景A將會發生。

2. 股息應收款項

¹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基金仍持有五隻停牌股份，分別為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 HK）、世茂集團控股（股份代號：813 HK）、融創中國控股（股份代號：1918 HK）、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存托憑證）（股份代號：TRUEE-R TB）及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009830 KS）。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之日期，子基金有權收取由子基金持有的若干證券宣派的股息（「**股息應收款項**」，連同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統稱「**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股息應收款項總額為331,738.12港元，佔於同日的子基金資產淨值**0.55%**。預期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或六月方會收到大部分的股息應收款項。

除了購買停牌股份應收款項外，管理人亦將按照購買協議（定義見第一份公告）購買股息應收款項，代價是由管理人以現金向子基金支付相當於股息應收款項於購買協議的日期或前後之價值的金額（「**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預期購買協議將於停牌股份估值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或前後由管理人與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行事）訂立。管理人（以其公司身份）將向信託人（代表子基金）支付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

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基金單位隨後將於強制贖回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按照第一份公告所列適用的安排，根據信託契據第**35.8B**條強制贖回。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和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將構成在強制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相關投資者的部分款項。

當子基金收取股息應收款項時，管理人（以其公司身份）將根據購買協議有權從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行事）從股息應收款項中收取金額不多於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的款項，即：

- a) 如果股息應收款項的總和在減去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後為正數，根據信託契據第**35.8B**條，信託人應向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選定的慈善機構捐出超出金額；及
- b) 如果股息應收款項的總和少於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則管理人應以其公司身份承擔損失，而子基金的信託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均不會承擔任何差額。

管理人認為，上述建議作出的安排容許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延誤取得贖回基金單位所得款項（包括股息應收款項的金額），乃符合子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信託人對該等安排沒有任何異議。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盡快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交給其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從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收取贖回付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將第一份公告、本公告及通告與章程一併閱讀和考慮，以瞭解與子基金、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有關的更多詳情。

3. 關連人士的交易

誠如第一份公告第**6.3**節所述，根據購買協議，管理人購買股息應收款項（代價為應付子基金的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將構成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的交易。根據守則第**10.11**章，該等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必須以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按照守則第**10.11**章及購買協議的規定，信託人代表子基金同意，(i)管理人支付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及(ii)隨後將停股息應收款項轉讓予管理人（金額不多於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

4. 未來事件

本公告及通告之日或隨後的事件請參見以下時間表：

不再接受參與證券商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停止交易 管理人將開始變現子基金的全部投資（停牌股份除外）及子基金不再追蹤其基礎指數的表現之日 不可再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或發售子基金 （即停止交易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將釐定停牌股份的公平值之日 （即停牌股份估值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釐訂有權收取在強制贖回基金單位後贖回付款的資格 （即記錄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

根據信託契據第 35.8B 條將強制贖回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日，並且經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將釐定相關贖回價值 (即強制贖回日) 將於強制贖回日或緊隨其後刊發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停牌股份的公平值、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日 (即贖回付款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
子基金除牌 (即除牌日) 將於除牌日或臨近除牌日前刊發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除牌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即香港聯交所批准的除牌生效之日
終止日	在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後
撤銷認可資格日 撤銷認可資格日為證監會批准撤銷認可資格之日。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將於終止日或緊隨該日後進行。	於終止日或之後不久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時候根據相關時間表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投資者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這將包括：

- (i) (於強制贖回日或緊隨其後)通知相關投資者停牌股份的公平值、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之公告；及
- (ii) (於除牌日或臨近除牌日前)通知相關投資者除牌日之公告。

若本公告及通告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更改的日期。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預期子基金將在贖回付款日不久後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因此當停牌股份恢復交易或子基金終止和撤銷認可資格時，管理人將不會發佈公告。

5. 有關子基金的支出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由第一份公告之日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支出(正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與變現子基金的資產有關的任何稅款除外)。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會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強制贖回日。

6. 一般事項

投資者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3903 2823 或電郵至 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 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